

广东省律师协会文件

粤律协〔2022〕13号

关于做好全省“八五”普法讲师团 报名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律师协会：

为充分发挥法治专业人才在传播法律知识、弘扬法治精神、培育法治信仰、推动法治实践等方面的重要作用，推动“八五”普法规划落地落实，根据广东省普法办公室要求，请各市律协协助做好“八五”普法讲师团组织报名工作，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报名条件及要求

（一）政治立场坚定。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拥护社会主义法治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始终在思想上政治

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。

（二）法律基础扎实。具有深厚的法学知识背景或法律实践经验，有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和一定的授课经验。

（三）热衷普法工作。勤奋敬业，认真负责，热心法治宣传教育事业，能够按照统一要求开展工作。

（四）“八五”普法讲师团成员任期至 2025 年“八五”普法结束。任期内需同意将姓名、工作单位及职务（职称）、联系电话等基本个人信息向社会公布。

（五）自 2019 年 1 月起，未受过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、党纪政纪处分和律师行业处分，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均为称职。

二、讲师团成员工作职责

（一）为全省各级各类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学校、村（社区）以及其他组织讲授法律知识，帮助开展法治培训；

（二）深入基层面向广大群众开展法律咨询、法律服务、以案释法等普法公益活动；

（三）参与编写“八五”普法宣传资料、法律知识考试命题、录制普法课程，普法评估活动等；

（四）参加法治宣传教育理论研讨、调研等活动，承担有关普法依法治理课题研究工作；

（五）完成省普法办委托的其它事项。

三、报名方式

讲师团报名采用市律协推荐和省律协推荐两种方式。

（一）市律协推荐。由本人填写《全省“八五”普法讲师团报名表（市律协推荐）》（附件2），经所在律师事务所加推荐意见，提交执业所在地市律协加意见并盖章后统一报省律协审核。

（二）省律协推荐。由省律协直接进行推荐并作信息审核，被推荐人需按照具体要求进行信息填报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各市律师协会推荐名额详见《全省“八五”普法讲师团推荐名额分配表》（附件1）。

（二）请各市律师协会认真组织律师报名，于2022年2月15日前将推荐汇总名单（电子版）通过报送省律协。**逾时不报将视为放弃。**

- 附件：1. 全省“八五”普法讲师团推荐名额分配表
2. 全省“八五”普法讲师团报名表（市律协推荐）
3. 全省“八五”普法讲师团成员推荐名单汇总表

联系人：张锐铄、冼莉，联系电话：020-66826678、020-66826943，电子邮箱：xuanchuanbu@gdla.org.cn

广东省律师协会
2022年1月29日



附件 1

全省“八五”普法讲师团推荐名额分配表

序号	地区	推荐名额
1	广州	25
2	深圳	25
4	东莞	10
3	佛山	10
6	珠海	8
5	中山	8
7	惠州	8
8	江门	8
9	汕头	6
10	湛江	6
11	清远	6
13	韶关	6
12	肇庆	6
15	茂名	5
18	梅州	5
14	河源	5
16	阳江	5
20	揭阳	5
17	潮州	5
19	云浮	3
21	汕尾	3
22	省律协	视实际情况确定
合计		180

附件 2

全省“八五”普法讲师团报名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
民族		学历		政治面貌	
执业单位及职务（职称）				执业证取得时间	
手机号码				微信号	
电子邮箱					
是否受过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、党纪政纪处分或律师行业处分（自 2019 年 1 月起）				是 ☐ 否 ☐	
宣讲类别 （请在□内打✓）		习近平法治思想 ☐ 宪法和宪法相关法 ☐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☐ 党内法规 ☐			
（执业经历） 个人简历					
（现任或曾任） 律师协会任职					
社会兼职					

获奖情况	
本人签名确认	本人承诺以上所述属实，并同意担任全省“八五”普法讲师团成员后，将姓名、工作单位及职务（职称）、联系电话等基本个人信息向社会公开。 （签名） 年 月 日
律师事务所意见	（印章） 年 月 日
市律师协会意见	（印章） 年 月 日
广东省律师协会意见	（印章） 年 月 日

全省“八五”普法讲师团成员推荐名单汇总表

____市律师协会（盖章）：

序号	姓名	性别	单位及职务（职称）	联系电话	类别

填报人：

填报人联系电话：

说明：1、类别是指习近平法治思想、宪法和宪法相关法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、党内法规等 4 个；2、表格行数各市可根据推荐名额自行增减。

(本页无正文)

抄送：厅党委副书记梁震，省律师行业党委专职副书记金世章，会长、
副会长，监事长、副监事长，厅律管处。

广东省律师协会秘书处

2022年1月29日印发
